

股票代码：徐工机械

股票简称：000425.SZ

债券代码：20徐工01

债券简称：149211.SZ

债券代码：21徐工02

债券简称：149668.SZ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年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二〇二二年六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重大事项相关公开信息、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受托管理人”）编制。招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招商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20徐工01”、“21徐工02”之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上述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上述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 一、相关重大事项情况

发行人于2022年5月27日和5月28日分别披露了《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公司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和《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有条件通过暨股票复牌的公告》，以下为公告内容：

（一）《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公司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5月23日公布了《并购重组委2022年第7次工作会议公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重组委”）定于2022年5月27日上午9：00召开2022年第7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徐工机械，证券代码：000425）将自2022年5月27日开市起停牌，待重组委审核结果公布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有条件通过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2022年5月2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召开2022年第7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交易获得有条件通过，具体审核意见以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披露的并购重组委2022年第7次会议审核结果公告为准。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徐工机械，证券代码：000425)将自2022年5月30日开市起复牌。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 二、风险提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0徐工01”、“21徐工0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获悉上述相关事项后，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招商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6 月 6 日